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028
用人单位名称	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 号	联系人	杨小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3-0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小峰
检查范围	DIP 一车间、DIP 三车间、DIP 二车间、SMT 车间、中二楼车间、模具加工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其他粉尘(聚酯纤维)(总尘), 噪声, 异丙醇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醇, 砂轮磨尘(总尘), 铜烟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姜浩冬, 王斌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小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DIP 一车间点胶岗位、灌胶岗位、DIP 二车间点胶岗位、灌胶岗位、DIP 三车间点胶岗位、剪脚机岗位、自动加工线岗位、中二楼车间超声波清洗机岗位、模具加工车间铣床岗位、车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砂轮机岗位、加工中心岗位、超声波清洗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